


**关于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的回函**

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，经本人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。截至目前，本人确认不存在影响常青科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常青科技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复。

金连琴（签字）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